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1-038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3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现对问询函所涉及事项的回复披露如下：

1.年报显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诉包括你公司在内 18 名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原告广州农商行要求包括你公司在内 18 名被告根据《差额补足协议》的约定对其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国通信托－华翔北京贷款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对应 25 亿信托贷款本金及利息等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截至目前，你公司部分银行账户、不动产、所持子公司股权已被司法冻结或查封。上述信托贷款债务人为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投资”)，你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回函公告”)称，截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你公司时任控股股东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环洲”)的时任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万钢未就华翔投资与浙江环洲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和说明。

你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由于上述与广州农商行的金融借款纠纷事项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年审会计师同时提醒关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以下简称“非标审计意见”)。广州农商行起诉你公司金额为 35.82 亿元，你公司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30 亿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详细说明你公司与广州农商行签订的《差额补足协议》是否涉及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并说明判断理由及依据，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就前述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情况(如适用)，以及你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五)项规定的股票交易应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回复：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收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通过中国邮政 EMS 送达的函件，函称：公司与广州农商行签订了《差额补足协议》，公司对广州农商行向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投资”)提供 25 亿元的信托贷款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公司收到函件后，立即跟函件所留联系人进行联系，并向其索取相关文件，广州农商行始终未向公司提供。同时，经公司核查，公司档案中没有函件中所提及的《差额补足协议》原件或复印件，此外，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也未曾审议过涉及为函件提及的信托贷款提供差额补足的相关议案。

2021 年 1 月 14 日、1 月 15 日，公司陆续从银行获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在被冻结前，公司未收到任何法院寄送的通知公司资产被采取保全措施的有关任何法律文书，但通过公司财务部门与银行确认，前述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执行法院均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号均为(2021)粤 01 执保 10 号，申请的冻结金额均为人民币 4,920,680,007.81 元，除前述相关信息外，无对于冻结账户的其他具体原因。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委托律师前往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相关案情。经核查，广州农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立案，法院已受理并立案 (案号：(2020)粤 01 民初 2011 号)，公司作为被告之一，公司账户被冻结与 (2020)粤 01 民初 2011 号案件为同一事项。

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裁定复议申请书》，请求解除对公司账户的查封。同月 15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公司的复议申请。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0)粤 01 民初 2011 号”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文件。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发现公司 3 处不动产被司法查封、公司持有的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科技”)100%股权、上海盛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捷”)100%股权、玉环禾旭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旭贸易”)100%股权、玉环华俄兴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俄兴邦”)100%股权、贵州拓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实能源”)41.30%股权被司法冻结。在被查封和冻结前，公司尚未收到任何法院寄送的通知公司资产被采取保全措施的有关任何法律文书，但通过查询显示，本次公司资产被司法查封及司法冻结的执行法院均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文书号均为(2020)粤 01 民初 2011 号，执行通知文书号均为(2021)粤 01 执保 10 号。

2021 年 3 月 27 日，公司收到玉环市公安局就函件中提及的差额补足义务涉及事项的《立案告知书》，玉环市公安局对该案立案侦查，目前案件尚在侦查过程中。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0)粤 01 民初 2011 号”的传票及《民事裁定书》，根据传票显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包括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在内 18 名被告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开庭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9 日。

目前，公司已聘请了律师作为该案件的代理人，分析案情，确定诉讼方案，并收集整理证据，为后续应诉做好准备。

由于目前该案相关事项涉及到公安部门侦查，且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尚未开庭审理，《差额补足协议》是否成立及是否属于保证合同关系，包括公司是否需要承担民事责任，最终以法院的生效判决或裁决结果为准。因此，目前尚无法判断《差额补足协议》是否涉及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也就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五)项规定的股票交易应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后续司法机关或司法判决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情形的，公司将及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履行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披露义务。

(2) 说明你公司未就上述差额补足义务和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如履行上述差额补足义务对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可能产生的影响，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少计提预计负债避免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

回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或有事项有关的义务应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作为预计负债进行确认和计量：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包括法定义务和推定义务)；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可能性超过 50%，但未达到基本确定)；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认为作为上市公司，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法律规定非常明确，该或有事项导致公司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极低，不满足或有负债的确认条件。同时，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就涉及差额补偿相关事宜出具了《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差额补偿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浙六和法意(2021)第 296 号，律师认为：结合《担保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九民纪要》的意见，以及多个最高人民法院、省级高级人民法院的类似判例，公司应无需承担担保责任，即无需承担偿付责任，最终以有效判决或裁决结果为准。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该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极低，不满足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因此，公司未在年报中确认预计负债。公司不存在通过少计提预计负债避免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

(3) 详细说明上述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最新进展以及你公司拟采取和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广州农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立案，法院已受理并立案(案号：(2020)粤 01 民初 2011 号)，公司作为被告之一，因前述该事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该案传票，开庭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9 日；且玉环市公安局对该案中与公司有关的事项正在立案侦查中。

公司已聘请了律师作为该案件的代理人，分析案情，确定诉讼方案，并收集整理证据，为后续应诉做好准备。

(4) 结合上述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你公司印章管理、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内部控制运行是否有效，是否已经确定相关责任人及其责任，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涉嫌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安排等；

回复：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特点，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印章使用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和细则，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以有效实施。

就公司被告知涉及为广州农商行提供差额补足义务事项，因与公司有关的事项正在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且该案也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需要承担责任尚存在不确定性，所以目前尚无法确定相关责任人和及其责任。

在公司被告知涉及为广州农商行提供差额补足义务事项后，公司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现有制度进行了再学习，尤其是董事会职权、股东大会职权、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及用章规定的重点学习，提高合规合法意识，加强职业道德修养，确保公司无风险事项发生。

此外，经核查，根据公司对公司第一大股东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二大股东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询问，均声明除被广州农商行告知公司对广州农商行向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25 亿元的信托贷款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事项外，不知悉公司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涉嫌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安排等。

(5) 说明截至目前万钢就华翔投资与浙江环洲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和说明的进展情况，如有进展，请补充披露核查结果和说明；如无进展，说明原因，并请你公司核查华翔投资与浙江环洲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持股、任职、资金往来、业务往来等方面的关系；

回复：2020 年 11 月，公司向浙江环洲管理人发函要求浙江环洲就与华翔投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持股、任职、资金往来、业务往来等情形进行核查，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收到浙江环洲管理人回函，浙江环洲管理人告知已通过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要求浙江环洲时任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万钢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和说明，但截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浙江环洲管理人未收到万钢的回函。

根据要求，公司再次向浙江环洲包括华翔投资发函要求就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公司收到浙江环洲管理人的回函，函称再次收到《询问函》后，浙江环洲管理人再次联系时任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万钢，但一直无法取得联系。现将万钢联系方式提供给公司，相关疑问公司亦可尝试能否直接与万钢取得联系。浙江环洲管理人并表示上一次通过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要求时任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万钢就《询问函》中涉及的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和说明，但至今未收到任何相关回复。

在收到浙江环洲管理人的回函后，公司方面也进行了联系，但是截至问询函回复披露日，公司仍未收到任何相关回复。此外，公司发至华翔投资的函，截至问询函回复披露日，公司也未收到任何相关回复。

(6)请你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十四条的规定，在财务报告附注对应章节补充披露上述或有事项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详情请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更新后)。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上述问题(2)(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1)(3)(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公司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前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会计师的回复》(信会师函字[2021]第 ZB114 号)。

公司独立董事也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5.26 亿元，连续两年同比下降，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5.23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55.0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8,220.39 万元。2019 年度你公司依靠多笔债权转让确认的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扭亏为盈，而扣非后净利润已连续六年为负值。

请你公司：

(1) 结合报告期产生营业收入的各类业务的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逐项说明各类业务是否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以及你公司认定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

①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主营业务	522,932,632.09
其他业务	2,602,702.41
合计	525,535,334.50

②营业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收入类别
缝纫机销售收入	522,932,632.09	主营业务收入
大宗商品销售收入	22,599.54	其他业务收入
租赁收入	1,443,023.37	其他业务收入
电力销售收入	1,066,287.96	其他业务收入
物业管理费收入	70,791.54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525,535,334.50	

③最近三年缝纫机销售业务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占比(%)	2019 年	占比(%)	2020 年	占比(%)
缝纫机业务收入	1,140,583,092.77	99.94	705,635,750.04	99.84	522,932,632.09	99.50
其他	686,408.24	0.06	1,126,709.05	0.16	2,602,702.41	0.50
合计	1,141,269,501.01	100.00	706,762,459.09	100.00	525,535,334.50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业务一直为工业缝纫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8 年至 2020 年，在公司的营业收入中，工业缝纫机销售收入分别占比 99.94%，99.84%，99.50%，工业缝纫机销售收入一直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

其他业务收入中，大宗商品销售收入为 22,599.54 元，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禾旭贸易贸易业务收入，该项业务从 2020 年 11 月开始开展，为公司在工业缝纫机领域外新的业务拓展，根据公司对禾旭贸易业务定位，贸易收入将具有持续性。

其他业务收入中的租赁收入主要为公司古顺园区厂房对外出租产生的收入。2020 年公司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将古顺园区闲置厂房对外出租，根据公司目前的规划，公司暂无对古顺园区厂房处置及收回自用的计划，因此该项收入也将具有持续性。

其他业务收入中，电力销售收入与物业管理费收入均是与公司古顺园区厂房出租相关收入。其中电力销售收入为公司与承租方结算电费产生的收入，物业管理费为公司向承租方收取的按照租赁面积计算的公共区域基本管理费用。该两项收入因与租赁相关，因此只要租赁业务持续，则该项收入同样也将具有持续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工业缝纫机销售收入，从上表可见，最近三年，该项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达 99.50%以上，几乎为公司全部收入来源。其他业务收入占比不足 0.5%，因此公司将大宗商品销售收入、租赁收入、电力、物业收入等认定为与公司主业无关的其他业务收入。

(2)结合行业发展特征、产品和业务模式、你公司行业地位、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连续六年为负值的原因，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如有)。

回复：2015 年至 2020 年公司扣非前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727,062,211.74	644,257,129.97	1,002,449,149.53	1,141,269,501.01	706,762,459.09	525,535,334.50
净利润	−428,028,337.44	15,555,357.60	−93,208,019.80	−237,825,265.46	10,257,273.01	−78,550,247.21
扣非后净利润	−325,445,975.12	−141,017,962.54	−95,370,161.91	−299,742,455.48	−195,118,266.73	−82,203,897.55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档工业缝纫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包括平缝机、曲折缝机、包缝机、绷缝机、特种机等系列 200 多个品种。

1)2015 年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为负原因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 72,706.22 万元，净利润 −42,802.83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 −32,544.60 万元。主要为 2015 年缝纫机下游服装企业萧条，市场需求减少，部分下属子公司停产清算，从而导致缝纫机销量减少；同时公司对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变现值、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后，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约 2.97 亿元所致。

2)2016 年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425.71 万元，净利润 1,555.54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 −14,101.80 万元。主要为原因：①2016 年受缝制设备市场持续周期性调整影响，公司缝纫机销售收入下降，主业毛利率为 14.85%，期间费用占收入比率较高，缝纫机主业毛利不足以支撑固定的费用开支；②自 2015 年开始，公司开展非公增发项目，尝试主业向农业方向转型，并在上海新设了办事处，同时开始招聘前期运营团队，整体固定的运营成本较高，期间费用居高；③经减值测试后对部分应收账款及存货等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其中应收账款单独认定计提减值 2,201.09 万元；④公司下属子公司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因一直处于停产状态，亏损严重。

3)2017 年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244.91 万元，净利润 −9,320.80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 −9,537.02 万元。2017 年缝制设备市场周期调整结束触底回弹，公司缝纫机销售收入较前期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捷科技在本报告期实现扭亏为盈，主业盈利 1,002.01 万元。但由于公司增加了市场开拓和广告投入，导致销售费用增加，主营业务贡献的净利润金额有限；2017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中捷科技缝纫机销售收入，利润贡献有限。2017 年期间公司正处于战略转型的尝试阶段，并为此在上海配备了运营团队，人力成本、办公室租赁成本支出较大。同时因非公增发项目尽调、中介机构聘请等支出、公司的整体固定运营成本较高。前述主要因素共同造成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出现亏损。

4)2018 年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4,126.95 万元，净利润 −23,782.53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 −29,974.24 万元.2018 年公司缝纫机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子公司中捷科技实现净利润 1,551.92 万元；2018 年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数主要在于：①公司期间费用支出较大，固定运营成本较高；②对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并经减值测试后，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24,213.92 万元。其中计提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9,150 万元、可供出售资产减值准备 4,549.31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872.33 万元、坏账准备 7,238.86 万元、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381.23 万元。

5)2019 年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676.25 万元，净利润 1,025.73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 −19,511.83 万元。2019 年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在于：①2019 年，我国缝制机械行业发展面临严重挑战，进入行业触顶回调期，市场需求明显萎缩。受全球经济低迷，中美贸易摩擦及其他负面影响，中捷科技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7.06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8.13%，2019 年中捷科技经营亏损 4,747.40 万元；= 2 * GB3 ②部分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将其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其中因陕西三沅重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沅重工”)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000 万元，因锦兴 1 号信托计划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00 万元，因对铂悦基金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4 万元；因对大兴安岭捷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瑞生态”)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30.69 万元；另外公司对锦兴 1 号信托计划信托保证金补提减值 315 万元。

6)2020 年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553.53 万元，净利润 −7,855.02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 −8,220.39 万元。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在于：①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影响，导致对缝制设备的投资需求放缓，缝制机械行业整体呈现阶段性下行态势，公司的主营业务工业缝纫机的经营也受到了一定程度的挑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25.89%，2020 年中捷科技经营亏损 3,257.11 万元；②部分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将其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20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盛捷投资的捷瑞生态因公允价值变动，确认公允变动损失 −2,741.74 万元。

中捷科技是 2014 年由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将缝纫机相关的资产、负债剥离，打包净资产出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中捷科技从 2014 年 8 月开始正常经营，公司的主营业务全部由中捷科技实施，2015 年至 2020 年中捷科技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70,737.83	63,999.74	100,100.25	114,122.17	70,676.25	52,402.59	23,527.77
净利润	−14,039.14	−2,908.82	1,002.01	1,551.92	−4,747.40	−3,257.11	1,158.69

①从收入角度分析

国内从事工业缝纫机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上市公司有五家，根据资产规模、生产经营模式、产品结构及销售规模来看，比较相近且最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为标准股份。下图为公司与标准股份营业收入对比：

单位：万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标准股份	64,231.34	57,127.56	70,405.74	74,715.85	54,166.77	51,738.84
中捷公司	70,737.83	63,999.74	100,100.25	114,122.17	70,676.25	52,40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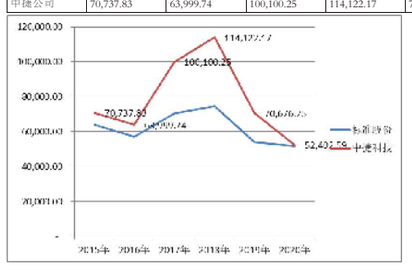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中捷科技主营业务收入 2016 年比 2015 年有所下降，2017 至 2018 年连续两年上升，2019 年至 2020 年连续两年收入下降，公司与行业可比公司、行业总况营业收入整体趋势基本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受行业整体波动影响较大。

②从净利润角度分析

净利润是公司整体经营结果，受各公司经营政策、财务政策、业务分布、运营模式、产品结构等多因素影响。从公开的信息很难区分剥离非共性因素来实现对比分析。因此仅列举中捷科技历年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做如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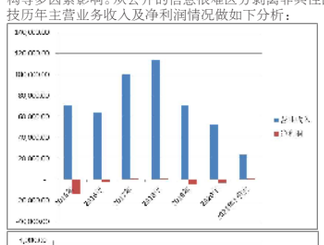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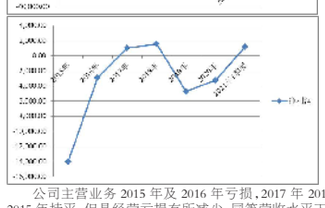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 2015 年及 2016 年亏损，2017 年 2018 年实现盈利。2019 年营业收入基本与 2015 年持平，但是经营亏损有所减少，同等营收水平下亏损幅度较 2015 年降低 66.57%。2020 年中捷科技营业务收入比 2019 年下降 28.69%，但经营亏损却较 2019 年减少 1,490.29 万元。经过公司的一系列改善措施，主业亏损收窄的势头一直延续，2021 年一季度中捷科技主营业务扭亏为盈，实现净利润 1,158.69 万元。

针对主业经营现状，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改善主业经营能力：①清晰品牌定位，重构销售渠道，打造立体化营销网络；②多渠道引入高端人才，创建科学的研发体系；③重新认识和全面推广信息化，助推管理精细化；④正视管理错位提升专业水平，实施百人计划；⑤打造生产成本与效益并重，提升企业盈利能力；⑥打造学习型企业文化，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3.年报显示，你公司主要产品缝纫机最近两年的生产量分别为 25.68 万台和 29.03 万台，你公司在“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中称，“公司已经具备年产工业缝纫机 80 万台的生产能力”、“市场供求总体为供大于求现状”。请你公司结合两年的产能利用率，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产能大量闲置的情形，你公司未来应对供大于求的行业供求现状的措施(如有)。

回复：公司作为生产制造型企业，产能(铸造、加工、喷涂产能)已经具备 80 万台的生产能力。中捷科技所处的工业缝纫机行业，市场具有明显的周期性，2019−2020 年正处于本次波动的低谷，2019 年主要受中美贸易摩擦，缝纫机出口下滑及缝纫机行业的下游裝行业因受出口配额限制需求减少的影响，市场对缝纫机整体需求减少；2020 年，而受新冠疫情加速了行业的探底，行业整体供大于求；市场对缝纫机的需求波动是造成产能未被充分利用的主要原因之一。

结合 2019 年及 2020 年的产量，中捷科技产能利用率 2019 年为 32.1%，2020 年为 36%相对较低，2019 年产能利用率低除了市场需求下降外，另一个主要原因为时任控股股东破产清算前后所带来的中捷科技流动性及公司盘活库存的政策性调整的结果，2020 年的产能利用率低主要是由于疫情原因造的开工晚、用工难及海内外市场萎靡所造成的。

公司所描述的 80 万台的生产能力，主要是指硬件已经基本达到，但需要增加人员包括工作时间，包括生产节奏的安排等因素才可以共同提高产能，从而提高设备的利用率，进而实现向规划产能接近。

为提高产能利用率，公司拟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安排：

(1) 针对后疫情时代所出现的许多国际服装品牌供应链产地分散化所带来的服装设备增量需求以及国内外工厂智能所带来的设备增量需求，公司也及时调整了将 2021 年的生产大纲调整为 55 万台和公司中长期发展的十四五规划中关于产能部分的安排。

(2)对整个生产流程进行重新评估，将部分产能存在闲置的环节例如铸造产能进行优化，承接部分对外业务，以消化部分产能，增加公司盈利能力。

(3)根据缝纫机行业特性和需求，重新评估和调整公司的产能和库存数量，根据资金状况适当增加库存，吸收部分产能。

4.2021 年 2 月 5 日，你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全资子公司上海盛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捷”)重大投资、未按规定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标的资产破产等事项被行政处罚。2018 年至 2020 年，上海盛捷陆续对多项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除大兴安岭捷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瑞生态”)外，其余投资在报告期末账面价值均减记至 0，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初始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末账面价值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大兴安岭捷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	−4153.31	−1030.68	−2741.74	3074.27
陕西三沅重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0.00	−9000.00	0.00	0.00
深圳市前海理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玉环德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6.00	−196.00	0.00	0.00	0.00
玉环铂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4.00	0.00	−294.00	0.00	0.00
四川信托—锦兴 1 号信托计划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四川信托—锦兴 2 号信托计划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合计	22690.00	−5549.31	−11324.68	−2741.74	3074.27

上述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中，上海盛捷分别持有捷瑞生态 11%股权和陕西三沅重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沅重工”)16.73%股权。你公司在对我所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中均称，截至回函日捷瑞生态其他股东尚未完成出资；在对我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称，你公司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 日完成对三沅重工的增资 9,000 万元，但你公司 2019 年即对该投资一次性全额计提 9,000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除上述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外，你公司权益法下核算的对联营企业贵州拓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实能源”)的长期股权投资 5,320 万元在 2018 年度确认投资损益 −2,447.67 万元并计提减值准备 2,872.33 万元，当年末账面价值减记至 0，减值原因为拓实能源存在认缴股东无法实缴到位的风险，持续经营能力出现重大不确定性。

请你公司：

(1) 披露捷瑞生态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详细说明捷瑞生态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并结合你公司所持 11%股权的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果的推算过程，说明报告期对其确认 2,741.74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同时将相关信息在年报第十二节第十一项“公允价值的披露”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回复：捷瑞生态历年经营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82.60	89.79	62.03	
减：营业成本	1,045.00	44.06	31.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8	0.86	0.02	
销售费用	305.65	606.72	147.74	7.36
管理费用	1,130.56	545.68	563.92	720.34
财务费用	−3.48	−4.68	0.20	0.12
主营业务利润	−1,603.56	−2,095.86	−1,649.65	−2,700.63
净利润	−1,601.81	−2,091.04	−1,649.26	−2,706.84

捷瑞生态于 2016 年 9 月 8 日设立，捷瑞生态的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盛捷以 1 元 / 股的方式出资 1.10 亿元持有捷瑞生态 11%股权。

捷瑞生态作为大兴安岭地区的招商引资企业，捷瑞生态于 2017 年 1 月份正式向国家林业局报送了关于种猪场占用林地申请，3 月份获得了国家林业局审查通过，经与当地政府协商洽谈完成了养殖场地的选址工作，按照大兴安岭地区发改委的要求，完成了种猪场、饲料厂可研性报告的编制工作，并报送加区发改局立项备案；4 月初佳木斯大学方面来到大兴安岭对捷瑞黑猪周边的黑猪养殖环境进行了考察，7 月份捷瑞黑猪正式与佳木斯大学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8 月份同上海交通大学就推进育种工作签订了合作意向书。

之后，为了做好捷瑞生态森林散养有机黑猪品牌的宣传工作，捷瑞生态在北京市场提前布局了黑猪营销试点，在 2017 年 1 月开始在北京华联、鑫海韵通、幸福超市等共计 16 家大型超市经营黑猪肉的销售，组建了黑猪业务营销团队，搭建了购销业务链条，逐步摸清了购销各个环节涉及的市场相关数据及参数。直至 2018 年底由于运输较远、黑猪运输、代养成本居高不下，且由于公司终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导致预期的相关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经捷瑞生态董事会商议后报股东大会决定暂停黑猪肉销售业务。

2019 年，捷瑞生态与北京二商集团、京东等大型企业进行了农产品贸易合作及开展电子商务项目，并在大型平台上进行大兴安岭林区农产品销售。但是由于产品毛利低，竞争力不强，且销售推广费用高，此次转型未见成效。2019 年底，捷瑞生态鉴于目前的经营亏损情况，决议暂停了林区农产品销售业务，并对人员进行了梳理。2020 年因新的业务方向暂不确定，同时因 2020 年上半年大兴安岭新冠疫情严重封锁等原因，捷瑞生态基本上处于停业状况，仅保留少量人员维持基本经营。后续公司将对捷瑞生态采取股权转让、解算、清算等方式进行处置。

2021 年 3 月，公司聘请上海加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捷瑞生态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以下为具体的评估过程以及评估结果：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这三种评估方法分别从资产途径、收益途径和市场途径分析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在评估中究竟选择哪种方法，主要考虑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目的和确定的价值类型，综合企业的经营和资产情况、特点，以及委托人的要求和资料、参数的来源等因素，选用适用的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及选择

1、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的企业特性，评估人员难以在公开市场上收集到与委估企业相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且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难于搜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无法在公开正常渠道获取上述影响交易价格的各项因素条件，也难以将各种因素量化成修正系数来对交易价格进行修正，所以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就存在评估技术上的缺陷，所以本次企业价值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2、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根据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换算成现值，并以此收益现值作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根据对捷瑞生态历史年度的经营状况进行分析，大兴安岭捷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历年利润表显示，净利润为负。系由于企业作为新成立企业，前期投入费用较大，成立至今均处于亏损状态，未来盈利情况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经营现金流转正存在不确定性，所以不具备采用收益法的条件，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本次企业价值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

3、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考虑到被评估单位资产产权清晰、财务资料完整，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委估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购建资料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可以按资产再取得途径判断其价值，所以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综上所述，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要求，本次评估充分考虑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的相关要求，评估人员通过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及其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分析，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的具体应用

1.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出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一种方法。

基本计算公式：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各项资产评估价值之和－